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1、独董简介

陈建定：1956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教授。曾任法国让-莫奈大学客座教授。现任华东理工大学教授。

徐志翰：1963 年 7 月 14 日出生，企业管理（会计）博士，会计学副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系副主任。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会计学副教授；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伍爱群：1969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工商管理博士，教授级高工，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中科院有机合成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常务副主任。现任中科院有机合成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任职职务
陈建定	独立董事	无	无

徐志翰	独立董事	无	无
伍爱群	独立董事	无	无

3、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三爱富独立董事，经自查，我们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事项。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6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15 次，股东大会 4 次。

年内，我们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类提案和材料，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认真审核并发表相关意见。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专业委员会会议以及和各中介沟通，我们认为：2016 年，公司面临行业景气度持续低迷，经营业绩同比下降的趋势，但内部各项工作保持正常运转，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等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能履行相关程序，对独立董事开展的工作能提供必要的配合。年内，我们对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高管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年内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1、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 (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陈建定	15	15	0	0
徐志翰	15	15	0	0
伍爱群	15	15	0	0

2、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陈

建定、伍爱群出席会议，陈建定代表独立董事向大会报告了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 2016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陈建定、徐志翰、伍爱群出席会议。

(3)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陈建定、伍爱群出席会议。

(4)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常熟四氟分厂 PTFE 装置资产报废的议案》、《关于公司常熟四氟分厂万吨 PTFE 装置部分资产报废的议案》。陈建定、徐志翰、伍爱群出席会议。

3、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分别担任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年内，我们按照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特别针对 2015 年度年报初审意见，审计和风险委员会专门和公司及公司审计机构进行一次沟通。对公司产品毛利下滑因素、SAP 系统的完善以及项目建设管理等事项表示关注，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根据内控自评报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内控实施情况进行了了解。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未发现

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1 项。2014 年 11 月，公司常熟四氟分厂因有毒气体泄漏，造成多人中毒，其中 1 人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对此重要执行缺陷，我们表示关注，希望公司进一步完善安全防范机制，保证日常生产安全平稳。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2016 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在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披露情况的合法性和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二）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关于提名刘文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刘文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的议案》。经审核，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候选人，刘文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候选人，刘文杰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工作业绩等情况，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

3、本次聘任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议等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提名刘文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刘文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16年1月27日，我们对公司第八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及子公司间互为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关于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及《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董事会对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2015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9,795,012.72元，根据企业财务通则的相关规定，本年度不预实施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年度亏损以及资产结构等多方面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2】37号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政策制度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6年公司拟申请免担保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20,000万元。本次融资授信申请有效期一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发相关信贷事宜。

我们认为：公司向华谊（集团）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

信事项稳定了公司的资金来源，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发上述信贷事项及规范提案审核及表决程序等行为，从实体和程序上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向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尚处三方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有效期内。

3、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及子公司间互为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及子公司间互为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2016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间互为提供融资担保的预计金额为 17.5 亿元。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企业和银行之间债权保证的需要，也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保行为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核程序规范，符合各方股东利益。

4、关于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 年公司预计与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下属关联企业发生日常交易 1300 万元，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实际金额 (万元)	2016年预测发生额 (万元)
上海华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办公用品	133	200
上海华谊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及设计费	822	800
上海华谊新材料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贸易商品	103	100
其他	采购原料及销售商品等	186	200
合计		1245	1300

公司与华谊集团下属其他关联企业的主要交易为工程建设、设备购买及其他零星原材料买卖，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需在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基础上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

5、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2015 年，公司整体内部控制运行较好。公司根据外部法律法规定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制度，并按照规则及制度有效履行；重点强化安全管理，制定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实施安全培训，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加强产供销平衡一体化工作，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公司通过会议、SAP 系统等方式实现信息内部有效传递与集成共享。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完整、持续的履行披露义务。监察审计部门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围绕公司经营事项、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情况等方面开展审计监督和评价。

目前，公司外部面临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压力，内部组织机构处于调整整合时期，内部控制建设应注重与公司经营规模、组织架构变动、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2016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7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监管指引2号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2016年5月25日至2017年5月24日)。

(四)2016年7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商讨、论证并推进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同时，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公司接控股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通知，其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 20%股权，并筹划实施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尚存在不确定性。

3、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待论证解决的事项较多，公司需与相关各方、主管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2 个月内复牌。

4、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13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有利于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

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本次重组的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存在与控股股东构成关联交易的可能，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五）2016年7月18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商讨、论证并推进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同时，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公司接控股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谊”）通知，其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20.00%股权（即“目标股份”），并筹划实施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截至目前，本次公开征集尚在进行中，尚未确定最终受让方，本次重组与控股股东以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股权为整体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涉及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无法在 2016 年 8 月 13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3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

公司本次申请延期停牌符合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形式转让下属上市公司部分股权或控制权，并要求受让方在取得股权或控制权之后即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向上市公司注入其所拥有的资产或第三方资产的情形，且系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4、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的议案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2016 年 8 月 5 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公司与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中国文化产业集团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拟与上海华谊、中国文发集团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以现金方式向上海华谊出售公司氟化工类相关资产，并以现金和/或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文化教育类资产。上述交易是为了在公司相关股权转让后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转型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

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2、本次框架协议签署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本次重组的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存在与控股股东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况，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2016年9月12日，公司第八届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对行业发展及自身情况进行了充分论证，此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更符合公司发展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2016年9月29日，公司八届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关于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鉴于重组方案中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及其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成都东方闻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 股权，并向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三爱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熟三爱富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三爱富索尔维（常熟）高性能聚合物有限公司 90% 股权、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5% 股权、常熟三爱富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74% 股权、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 69.9% 股权、上海三爱富戈尔氟材料有限公司 40% 股权、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 股权及公司其他与氟化工类相关的部分资产。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股权转让与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公司。

为此，我们在董事会前对本次交易事项全部议案进行了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同时，我们对会议审议的有关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的背景信息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公司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售及购买资产的各项法定条件。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金额将依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6、《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预案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7、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前述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9、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已在《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完整披露，待取得所有授权和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建设，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参与董事会决策，积极参加年度股东大会，听取各方投资者的意见和要求，关注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针对关联交易，募集资金运用

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从保护投资者角度出发，依法独立的发表意见。

2017年，我们将继续关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重视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及信息披露情况。同时，建议公司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功能建设，强化内控管理制度，从维护投资者利益出发，勤勉履职，不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向前发展。

独立董事签名：陈建定

徐志翰

伍爱群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